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公司根据《激励计划》、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数量调整，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

2. 本次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列入公司本次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情形。列入本次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激励计划》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

效。

3. 实施本次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可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充分调动、提高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与创造性，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有效地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数量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列入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9 年 2 月 20 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 13.33 元/股向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A 股普通股股票 66.8124 万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出席监事签字：

黄琦：

顾海东：

蓝迪欣：

2019 年 2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出席监事签字：

黄琦：

顾海东：

蓝迪欣：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an Dixi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19 年 2 月 20 日